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7〕350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单位决算的通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并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批准。根据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教育厅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湘财教〔2017〕60 号）要求，现批复你单位 2016 年度决算：

一、核定你单位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62295548.65** 元，本年收入 **401605895.25** 元，本年支出 **345586338.95**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结余分配 **11257223.28**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057881.67** 元。

二、核定你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61825348.65** 元，本年收入 **336179800** 元，本年支出 **291417466.98**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057881.67** 元。

三、核定你单位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四、核定你单位 2016 年度非税收入 **72279168.4** 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 **9486026.09** 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62793142.31** 元。

五、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纳入本范围批复范围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仍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六、单位决算批复的明细数据通过天明办公系统下发。各单位要按照批复的年度结余数进行结转使用，并加强决算报表分析、利用，提高决算信息质量。同时，各高等学校还应在收到决算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13〕225 号）要求，在湖南省教育政务网公开决算情况。

附件：省教育厅本级 2016 年度决算批复明细表（分单位发）

湖南省教育厅

2017 年 9 月 6 日

附件

省教育厅本级 2016 年度决算批复明细表

单位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收入 决 算 数	本年收入合计 收入决算数	本年支出合计 支出决算数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收入决算数	结余分配支 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和结 余支出决算数	类款项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 余基本支出 结 转	类款项合计 本年收入 合 计	类款项合计 本 年支出合计	类款项合计 年 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类款项合计 年初结转和 结余合计	类款项合计 本年收入 合 计	类款项合计 本年支出 合 计	类款项合计 年末结转和 结余.合计	类款项合计 总 计	类款项项目合 计纳入预算 管理合计	类款项项目合 计纳入财政 专户管理 合 计
湖南第一师范 学院	62,295,548.65	401,605,895.25	345,586,338.95		11,257,223.28	107,057,881.67	61,825,348.65	336,179,800.00	291,417,466.98	107,057,881.67					72,279,168.40	9,486,026.09	62,793,142.31